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20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事前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事前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9,558,3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882,970.7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2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对致同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继续聘任致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事前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事前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方伟华、尹云舰、蒋哲男、王漪、吴晖、叶宏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关联董事蒋慧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